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
明利

顾问 | 方智平 娄义
华 邓飞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总编辑 | 邱
亮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执行社长 | 黄 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蒋靖善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 风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 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 阳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龙 波
视频新闻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贺 强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 浩 (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砾平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 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
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
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强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
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
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
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
子

律师走向全国政协全会发言席反映律师作用的重要

3月8日上午,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律师在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题为《以推动民法典有效实施凝聚法治共识》发言,建议政协委员以案说法,助力民法典走进千家万户,来到每个人的身边,陪伴其一生,守护其一世。

律师走向全国政协全会发言是全国律师的荣誉和自豪,凸现律师地位的提升,反映律师作用的重要。

全国“两会”是国家最高政治场所,讨论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国计民生重大事项。全

国政协全会的委员发言,历来是一项重要的大会议程,发言议题的选择反映党和国家对相关议题的重视程度和人民群众的关注程度,在本次政协全会仅有的24个发言中,选定民法典实施议题,表明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表明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

会议安排具有律师身份的吕红兵委员就民法典的实施建议献策,既考虑了律师的专业对口,更考虑了律师作用的重要,律师在全国政协全会作大会发言上十分罕见。

我国的律师制度是伴随着我国的法律制度

一起建立和完善的,全国执业律师已突破51万人,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吕红兵律师走向政协全会大会发言席喻示着我国律师正在走向国家政治舞台,广泛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

会和生态文明建设,而不再是单纯法律事务的参与者,体现了党对律师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新要求和新期望。

广大律师应当倍感振奋,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勇于担当,一要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二要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者、推动者和维护者,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使命中主动作为。三要主动承担社

会责任,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用高标准服务质量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带到千家万户,在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过程中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法律正确实施和社会公平正义。四要主动为党分忧,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自觉并引导服务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特约评论员 戴泽军

无严法不足以遏恶行

3月4日,广州一司机行为恶劣强穿学生队伍过斑马线被行拘。3月1日,溧阳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高空抛物案件:因与他人发生争执,一女子先后将两把菜刀抛至楼下,犯高空抛物罪一审获刑6个月。这是全国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在我眼中,两案均堪称“严法”范例。

我所谓“严法”,一层意思是,当公民不当行为恶劣至突破道德底线,成为屡教不改顽症不足以用道德柔性规范时,理应果断“亮剑”

出台严法,将规范公民行为由柔性道德规范上升为刚性法律规范;再一层意思是,再严的法律,如果得不到执行,也只是徒具观赏性的“无牙老虎”,有法比无法更糟糕。因为只有“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借以惩戒对公民行为产生警示教育作用,进而让无法无天为所欲为者长记性。

在不少国人意识中,两起案犯行为大不了只算一时冲动泄愤,压根够不上与违法犯罪沾上

边,事实不然。女子将两把菜刀抛至楼下,触犯了高空抛物罪,一审获刑6个月可谓罪有应得。司机强穿斑马线被行拘案发当时,一群小学生在老师带领下正在有序走斑马线过马路,此时一辆轿车未礼让学生强行通过斑马线,学生们急忙躲闪,司机随后下车言语谩骂现场负责老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警方对其不礼让行人行为处以罚款200元记3分处罚。同时,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规定,对其寻衅滋事行为依法予以行政拘留5日处罚。司机为其以身试法恶行“埋单”,一点也不冤枉。

现实生活中,沾染类似机动车不礼让行人强穿斑马线、任性高空抛物等恶习者不在少数。究其原因,不是因不知法而犯法的客观方面,就是因不信法而知法犯法的主观方面。无论哪个方面,都需要“严法”迫使他们信法守法。

明代张居正说过一句名言:“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

之必行。”法治乃文明社会有序演进的基石,也是维护社会公序良俗和平安和谐的保障。法治是由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诸多环节组成的完整“链条”,随着有法可依逐步完善,执法必严越来越成为法治链条中的最关键环节,如果这个环节“掉了链子”,就会消减其他环节效用,类似机动车不礼让行人强穿斑马线、任性高空抛物等恶行就难以遏制。

■陈庆贵

书店谢绝玩手机是一种“爱”

蚌埠市当当书店在当地热闹的商场内,店内销售的所有品种图书都有打开塑封的样书,免费供读者在阅读区域品读,但有一个要求:不准读者长时间坐在店内座位上玩手机游戏。(3月8日《北京青年报》)

俄国教育家康斯坦丁·乌申斯基曾言:“书籍对于人类原有很重大的意义,但,书籍对那些不会读书的人是毫无用处。”其实反过来看,不读书玩手机的客人,对书店来说,也“毫无用处”。对此,书店自然有拒绝服务的权利。

而“不准读者长时间玩手机”释放出的也是对“阅读”的爱。

也许,有人会疑惑,“开门做生意,来者皆是客”,顾客即便坐着玩手机也是“捧场”,又何必赶人?然而“一个萝卜一个坑儿”,书店的阅读资源也是有限的。占着座位不读书,不仅仅是浪费资源,还会影响他人读书。一般的消费场所尚有“消费区”与“免费区”之分,书店里自然也可以有“读书座位”与“不读书座位”之分。

免费读书并不是座

位使用的“附赠产品”,读书位置才是读书活动的“配套服务”。不读书便享受“坐着”的权利,哪有那么“便宜的事情”?把提供阅读的阅读区,当成纵情手游的娱乐区,往小的方面看,是对书店阅读区的认知偏差,往大的方面看,则是对阅读的不尊重。在玩手机的过程中“抽空”读书的人,不该受到欢迎。

诚然,社会节奏越来越快,我们坐下来阅读的时间似乎越来越少。部分书店和图书馆往往提供优越的休息环境,

鼓励民众坐下来读书。不过,提供读书场所,也得遵守基本的“服务底线”。见到占着座位玩手机,却不止,不读书的人也会在“破窗效应”的作用下,越来越多。实际上,仅为享受读书的人提供服务,才是一种良性的“服务精神”。

其实,书店谢绝的不是“纵情手机”,而是“娱乐至死”的社会情绪。“我闭南楼看道书,幽帘清寂在仙居。”从古至今,闲暇时光静心读书都是一种健康的生活步调。将有限的读书

时间沉浸在无限的手机娱乐上,不是我们这个时代应该鼓励的生活习惯。可以相信,书店的提醒也不是为了“赶人”,而是在告诉我们的读者“该读书”了。

阅读是需要“爱”的。作为“阅读提供者”,书店一方秉持“爱书”精神,就得将尊敬阅读、坚持阅读、享受阅读摆在前面。没有阅读感的书店,图书仅仅是“装饰品”而已,这不是知识应有的归宿。

■严奇